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之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副本已按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第26節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第13至14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金旭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獲授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協議，其詳情見本章程第14至1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公開發售將以金旭證券不終止包銷協議為條件。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須注意，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起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進行買賣該等股份時，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由此日期直至公開發售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可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0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5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78

---

## 釋 義

---

於本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皆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以前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實屬有需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olden Toy」	指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金旭證券」	指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Golden Toy、Kong Fai、Anthony Espina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者(如有)；及(ii)其他涉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的任何人或公司
「Kong Fai」	指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亦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為就發售股份提交申請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旭證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為金旭證券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行為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1,454,560,581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章程內所述及章程文件更詳細描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鄭合輝先生（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鄭郭君玉女士（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鄭白明女士（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鄭白敏小姐（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張云昆先生（彼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彼等合共持有4,848,535份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章程派出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介乎0.10港元至0.6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金旭證券及Kong Fai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Golden Toy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發送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以前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該等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章程內所述有關時間表內各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郭君玉

鄭白明

鄭白敏

張云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羅道明

麥耀堂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一樓101-108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通函副本可在本章程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內所載之有關地點及時間查閱。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853,527股。因此，預計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總計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本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轉讓及接納發售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4,853,52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39,414,10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合共29,091,210份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以前行使，以按介乎每股0.10港元至0.66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9,091,210股股份。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合共29,091,21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7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折讓約73.68%；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71.43%；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175港元折讓約42.86%；及
- (v)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折讓約49.24%。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發售股份之應繳股款一併交回。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繳足股款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須就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之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發售股份的零碎權益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保證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出現發售股份零碎權益。

### 發售股份股票

在公開發售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最遲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足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並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及百慕達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登記冊，有4名股東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下列國家或地區：澳門、加拿大及西班牙。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規管實體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 (i) 澳門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獲告知，擴大公開發售至有關海外股東(彼等之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並無限制，且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並無限制。因此，公開發售擴大至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

#### (ii) 西班牙

根據西班牙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獲告知，擴大公開發售至有關海外股東(彼等之註冊地址位於西班牙)並無限制，且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並無限制。因此，公開發售擴大至位於西班牙之海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註冊地址位於西班牙之海外股東如已接獲章程文件，請注意以下銷售限制：

「本文件皆未獲西班牙**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行政登記處批准或登記。該等股份不可於西班牙或針對西班牙居住之投資者作發售或出售，惟遵從西班牙證券市場法（經不時修訂及重申）之規定及據其頒佈之法令、規例及任何其他後來法規除外。」

### (iii) 加拿大

就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而言，董事獲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將需要按照監管機構之要求發售股份予該地區之海外股東。在考慮遵從加拿大監管機構有關規定之法律成本及有關海外股東之少量持股權後，董事決定，不向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出發售股份之邀請乃屬相宜。

本公司已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彼參考，但並未寄發任何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將由包銷商認購。

### 不可轉讓未繳款權益及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為不可轉讓。未繳股款權益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到額外申請安排將會招致之行政費用後，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可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獲得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由包銷商所找到的分包銷商接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因此，不作此等安排及包銷協議（其為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已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申請及繳付股款款項之手續

申請表格隨附於本章程，該表格授權合資格股東認購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表格內根據彼等保證配額之所有發售股份，彼等須按照其中印付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被接納之應繳股款總額(捨入至最接近0.01港元)，最遲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發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抬頭人請注明為「**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應繳股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否則申請表格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之人士使用並不得轉讓。

申請表格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全部或部份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相關申請手續及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則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該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權利。身為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概不會被接納。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包銷商 : 金旭證券；及  
Kong Fai

就董事所知悉，金旭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Kong Fai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Kong Fa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運作不涉及包銷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Kong Fai實益擁有296,180,02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09%。因此，Kong Fa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股份數目 : 為436,368,17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Golden Toy及Kong Fai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其中(a)不多於96,470,701股發售股份須首先由Kong Fai包銷；及(b)於Kong Fai已接納其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後，最多339,897,470股發售股份須由金旭證券包銷。金旭證券及Kong Fai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乃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進行。

佣金 : 本公司將向Kong Fai支付根據Kong Fai將予認購最多96,470,701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的2.5%計算之包銷佣金。本公司亦須向金旭證券支付根據金旭證券將予認購最多339,897,47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的4.0%計算之包銷佣金。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

### Golden Toy及Kong Fai的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Toy及Kong Fai分別於43,217,445股及296,180,02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91%及約61.09%。

Kong Fai已經向本公司及金旭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止其擁有之296,180,025股股份會繼續以相同名稱登記或以其代名人之名稱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會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就其於包銷協議當日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之名稱登記之296,180,025股股份而在公開發售下所獲的888,540,075股發售股份申請保證配額。

Golden Toy已經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間止其擁有之43,217,445股股份會繼續以相同名稱登記或以其代名人之名稱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會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就其於包銷協議當日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之名稱登記之43,217,445股股份而在公開發售下所獲的129,652,335股發售股份申請保證配額。

###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其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會以其名義登記並由有關持有人實益擁有。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售之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獨立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安排)；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代表彼等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任何規定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註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把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後者參考)；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Kong Fai、Golden Toy及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除第(vii)項及第(viii)項條件可完全或部分獲金旭證券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倘若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金旭證券與本公司及Kong Fai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以前獲履行及／或全部或部分獲金旭證券豁免(僅就第(vii)項及第(viii)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金旭證券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費用或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向金旭證券作出的彌償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由Kong Fai、Golden Toy及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金旭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金旭證券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會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金旭證券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份)，而金旭證券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金旭證券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證券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受到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而令金旭證券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於通函或本章程發出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符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規定)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未公開宣佈或發表，且金旭證券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金旭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金旭證券知悉，於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該等重大違反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金旭證券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款所載的任何保證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倘若金旭證券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旭證券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非常審慎。倘若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ong Fai	296,180,025	61.09	1,279,690,801	65.98	1,184,720,100	61.09
Golden Toy	43,217,445	8.91	172,869,780	8.91	172,869,780	8.91
羅道明先生 <sup>(1)</sup>	500,000	0.10	2,000,000	0.10	2,000,000	0.10
公眾股東：						
金旭證券	-	-	339,897,470	17.53	-	-
其他公眾股東	144,956,057	29.90	144,956,057	7.48	579,824,228	29.90
合計	<u>484,853,527</u>	<u>100.00</u>	<u>1,939,414,108</u>	<u>100.00</u>	<u>1,939,414,108</u>	<u>100.00</u>

附註：

(1) 羅道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金旭證券已經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前盡合理的努力去安排獨立第三者分包銷金旭證券所包銷數目之發售股份，以致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金旭證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ii) 倘若金旭證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金旭證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合理的努力去安排向獨立第三者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使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金旭證券提供之資料，金旭證券已鎖定若干分包銷商，以使金旭證券或任何分包銷商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安排已充足確保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

本公司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將會籌集約145,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2,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約0.09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2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全數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Hover City Industrial Limited(Golden Toy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6,6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若干執行董事之薪酬，餘額約103,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翻新本集團之酒樓店舖及對本集團未來可能出現之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除公開發售外，執行董事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及利息負擔。有鑑於目前金融市場之緊縮信貸政策，加上最近之經濟氣候，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難以按可以接受的條款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股票市場方面，進行股份之私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股東，同時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被即時攤薄。

公開發售將會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和發展。執行董事審慎認為，若本公司積累現金儲備，可使本公司處於更佳之財務狀況，而能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流動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能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有關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據此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已經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核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有關數目所需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Toy及Kong Fai合共擁有339,397,470股股份中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金旭證券之董事總經理Anthony Espina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Golden Toy、Kong Fai、Anthony Espina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已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公開發售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作此等安排及包銷協議(其為有關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的替代安排)已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內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合輝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各年之年報)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4,126	104,732	104,591
其他收入	1,341	1,238	1,7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增加	(4,850)	3,580	–
已用存貨之成本	(36,154)	(41,089)	(42,589)
員工成本	(30,717)	(33,149)	(32,501)
營運租金	(14,186)	(13,141)	(11,381)
折舊	(179)	(1,282)	(1,605)
其他營運費用	(20,655)	(18,416)	(19,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0)	–	(1,879)
融資成本	(405)	(782)	(9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49)	1,691	(3,953)
稅項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949)</u>	<u>1,691</u>	<u>(3,953)</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1,583)	633	(3,938)
少數股東權益	(1,366)	1,058	(15)
	<u>(12,949)</u>	<u>1,691</u>	<u>(3,95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2.39)</u>	<u>0.13</u>	<u>(0.81)</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3</u>	<u>不適用</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43	2,411
投資物業	54,940	59,790	56,210
	<u>54,940</u>	<u>61,133</u>	<u>58,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6	4,061	4,26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64	6,581	7,054
可退回稅項	–	67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5	979	9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13	17,057	14,128
	<u>24,128</u>	<u>28,745</u>	<u>26,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9,077	9,697	10,414
應付董事款項	147	12,750	10,2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6	290	281
	<u>9,520</u>	<u>22,737</u>	<u>20,8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08</u>	<u>6,008</u>	<u>5,60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548</u>	<u>67,141</u>	<u>64,226</u>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21,964	21,559	20,777
應付董事款項	15,300	–	–
	<u>37,264</u>	<u>21,559</u>	<u>20,777</u>
資產淨值	<u><u>32,284</u></u>	<u><u>45,582</u></u>	<u><u>43,44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485	48,485	48,485
儲備	(31,961)	(20,029)	(21,10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6,524</u>	<u>28,456</u>	<u>27,381</u>
少數股東權益	<u>15,760</u>	<u>17,126</u>	<u>16,068</u>
權益總額	<u><u>32,284</u></u>	<u><u>45,582</u></u>	<u><u>43,449</u></u>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乃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94,126	104,732
其他收入		1,341	1,2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增加		(4,850)	3,580
已用存貨之成本		(36,154)	(41,089)
員工成本		(30,717)	(33,149)
營運租金		(14,186)	(13,141)
折舊		(179)	(1,282)
其他營運費用		(20,655)	(18,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	(1,270)	-
融資成本	8	(405)	(782)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2,949)	1,691
稅項	12	-	-
		<u>          </u>	<u>          </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949)</u>	<u>1,691</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1,583)	633
少數股東權益		(1,366)	1,058
		<u>          </u>	<u>          </u>
		<u>(12,949)</u>	<u>1,69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3	<u>(2,39)</u>	<u>0.13</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343
投資物業	15	54,940	59,790
		<u>54,940</u>	<u>61,1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56	4,06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564	6,581
可退回稅項		–	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995	9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15,813	17,057
		<u>24,128</u>	<u>28,7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	9,077	9,697
應付董事款項	21	147	12,7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2	296	290
		<u>9,520</u>	<u>22,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08</u>	<u>6,0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548</u>	<u>67,141</u>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23	21,964	21,559
應付董事款項	21	15,300	–
		<u>37,264</u>	<u>21,559</u>
資產淨值		<u><u>32,284</u></u>	<u><u>45,5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8,485	48,485
儲備		(31,961)	(20,02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6,524</u>	<u>28,456</u>
少數股東權益		<u>15,760</u>	<u>17,126</u>
權益總額		<u><u>32,284</u></u>	<u><u>45,58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滙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535	(612)	(195,826)	27,381	16,068	43,44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787)	-	(787)	-	(787)
本年度溢利	-	-	-	-	-	633	633	1,058	1,691
本年度已確認溢利(虧損)總額	-	-	-	-	(787)	633	(154)	1,058	904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	-	-	1,229	-	-	1,229	-	1,2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1,764	(1,399)	(195,193)	28,456	17,126	45,58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349)	-	(349)	-	(349)
本年度虧損	-	-	-	-	-	(11,583)	(11,583)	(1,366)	(12,949)
本年度已確認虧損總額	-	-	-	-	(349)	(11,583)	(11,932)	(1,366)	(13,2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85	90,676	84,123	1,764	(1,748)	(206,776)	16,524	15,760	32,284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進行重組時，本公司用發行股本總面值交換附屬公司股本總面值時所產生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49)	1,69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08)	(377)
利息支出	405	782
折舊	179	1,2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增加)	4,850	(3,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0)	(197)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費用	—	1,22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7,003)</b>	<b>830</b>
存貨減少	2,305	2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018	47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970)	(1,51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697	2,55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953)	2,546
退回香港利得稅	67	66
<b>(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886)</b>	<b>2,612</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0	197
已收利息	208	377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36</b>	<b>300</b>
<b>融資活動</b>		
少數股東墊款	6	9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b>	<b>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244)</b>	<b>2,921</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57	14,12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b>15,813</b>	<b>17,0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總則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開始生效之新準則及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作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8</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作出之轉讓方為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應用可能會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當合併之收購日期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擁有的附屬權益於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時，有關實體即為受本公司所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按其實際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其實際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而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予以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業務正常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酒樓業務之收入在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該實際利率於最初確認時，準確地將估計金融資產日後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現金收入貼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需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被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可被調升至該資產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需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當被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再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予以撤銷確認。撤銷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需於該項目被撤銷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物業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為資本增值。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平價值模式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當其被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或預期日後無法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予以撤銷確認。撤銷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該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會於該項目被撤銷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食物及飲品之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項目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當地在其公平值內加入或扣除。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於最初確認時，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均按實際利率之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 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項於各個結算日需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賬項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貸款及應收賬項需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此項資產不會按個別但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逾期付款之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該減值虧損需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目前價值（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之折現價）之差額入賬。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資產之帳面值，惟貿易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予以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被收回則直接計入損益表。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回撥，惟該項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實際合約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本身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合約，能證明本集團資產在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關連公司貸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撤銷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以及因擁有該資產而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收益被轉讓時，此金融資產可予以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已收取之代價和已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與賬面值之差額需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需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為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為借貸抵押。

金融負債可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被免除、撤銷或屆滿時被確認撤銷，該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溢利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予扣減之開支項目，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本期應課稅款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且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由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所產生並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結算日被檢討，倘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被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但如其相關的項目是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會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地區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及外幣定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若非貨幣項目以外幣過往成本價入賬，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該期間計入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可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租戶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是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付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分攤。

### 持作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需作分類處理，除非支付之租金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如支付之租金可作出可靠分配，租賃土地之利息會以經營租賃入賬，除非該租賃土地已根據公平模式以投資物業項目入賬。

##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在需支付時列作開支。

## 股份形式之付款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按歸屬期全數列入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累積虧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以及其他合理情況下之假設作出估計。以下是因估計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之主要來源：

#####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0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對日後溢利未能作出準確預測，故並無就該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於該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內被予以確認。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38	19,655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u>40,810</u>	<u>38,381</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自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避免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通過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能定時及有效地實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貸款(有關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3)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政策乃將本集團貸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保持浮動，從而減少公平價值利率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能承受之利率風險作為基準。此項分析在編製時假設於結算日之浮動利率貸款及銀行結存金額於整年內維持不變。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之內部申報，會採用利率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此乃管理層對利率評估之合理變動範圍。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1,300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1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貸款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因本集團之絕大部份交易及結算金額均以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

**信貸風險**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為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與應收賬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僅向過往信用良好之債務人授出信貸。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其風險已分散到不同人仕。

來自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評級之財務機構及銀行。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營運之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之最早還款日而編製。此表已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平均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N/A	3,103	–	3,103	3,103
應付董事款項	N/A	147	15,300	15,447	15,44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N/A	296	–	296	296
關連公司貸款*	2.15	–	22,671	22,671	21,964
		<u>3,546</u>	<u>37,971</u>	<u>41,517</u>	<u>40,81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N/A	3,782	–	3,782	3,782
應付董事款項	N/A	12,750	–	12,750	12,7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N/A	290	–	290	290
關連公司貸款*	2.25	–	22,722	22,722	21,559
		<u>16,822</u>	<u>22,722</u>	<u>39,544</u>	<u>38,381</u>

\* 於本年內，來自關連公司之項目貸款所採用之利率為結算日之利率。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結算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其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大概相等于彼等之賬面值。

##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酒樓業務收入以及銷售環保餐具收入之總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款項包括：		
酒樓業務	91,205	98,093
銷售環保餐具	2,921	6,639
	<u>94,126</u>	<u>104,732</u>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主要業務—酒樓營運、環保餐具及物業投資。

有關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損益表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91,205</u>	<u>2,921</u>	<u>-</u>	<u>94,12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83)</u>	<u>(2,293)</u>	<u>(5,326)</u>	(12,4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0)
利息收入				208
融資成本				<u>(405)</u>
年度虧損				<u>(12,94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064	254	54,940	62,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810
綜合總資產				<u>79,06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587	1,459	362	8,4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9
應付董事款項				15,44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6
關連公司貸款				21,964
綜合總負債				<u>46,784</u>
<b>其他資料</b>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06	—	—	106
折舊	179	—	—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0	—	—	1,270
	<u>1,270</u>	<u>—</u>	<u>—</u>	<u>1,2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損益表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98,093</u>	<u>6,639</u>	<u>-</u>	<u>104,7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1</u>	<u>26</u>	<u>3,082</u>	3,3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3)
利息收入				377
融資成本				(782)
年度溢利				<u>1,69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926	3,099	59,790	71,8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063</u>
綜合總資產				<u>89,878</u>
負債				
分部負債	6,951	2,676	30	9,6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
應付董事款項				12,7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0
關連公司貸款				<u>21,559</u>
綜合總負債				<u>44,296</u>

## 其他資料

	酒樓營運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214	—	—	214
折舊	1,282	—	—	1,282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之酒樓業務位於香港，而物業投資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環保餐具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發源地）分類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1,205	98,149
其他	2,921	6,583
	<u>94,126</u>	<u>104,732</u>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照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064	9,407	106	214
中國	55,194	62,408	—	—
	<u>62,258</u>	<u>71,815</u>	<u>106</u>	<u>214</u>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 貸款利息	<u>405</u>	<u>782</u>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附註10)	4,576	5,377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6,141	27,772
總員工成本	30,717	33,149
核數師之酬金	400	44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0	197
利息收入	208	377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	-	1,350	12	-	1,362
鄭郭君玉女士	-	1,606	12	-	1,618
鄭白明女士	-	360	12	-	372
鄭白敏小姐	-	504	12	-	516
張云昆先生	-	480	12	-	4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72	-	-	-	72
羅道明先生	72	-	-	-	72
麥耀堂先生	72	-	-	-	72
	216	4,300	60	-	4,57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鄭合輝先生	-	1,350	12	-	1,362
鄭郭君玉女士	-	1,550	12	-	1,562
鄭白明女士	-	360	12	-	372
鄭白敏小姐	-	504	12	-	516
張云昆先生	-	120	-	1,229	1,34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麗娟女士	72	-	-	-	72
羅道明先生	72	-	-	-	72
麥耀堂先生	72	-	-	-	72
	<u>216</u>	<u>3,884</u>	<u>48</u>	<u>1,229</u>	<u>5,377</u>

於兩個年度，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其中四位（二零零八年：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0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	1,057
退休福利成本	12	24
	<u>575</u>	<u>1,081</u>

上述各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12.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其餘附屬公司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並無應支付之稅項。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從2008/2009之應課稅年度開始減少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整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之計算為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08：17.5%）。

於綜合損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49)	1,691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2,137)	29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825	15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4)	(69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5)	(47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76	782
其他	165	(62)
年度稅項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000,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18,700,000港元會直至二零一四年續漸屆滿(二零零八年：16,400,000港元會直至二零一三年續漸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加速稅項折舊及投資物業重估時所產生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分別為5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2,000港元)及5,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64,000港元)。由於不確定可扣稅臨時差額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583)	63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484,853,527	484,853,52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19,038,8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892,371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酒樓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原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54	14,381	7,140	2,174	25,949
貨幣調整	198	37	628	17	880
添置	-	214	-	-	214
出售	-	-	(789)	-	(78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52	14,632	6,979	2,191	26,254
貨幣調整	84	16	238	7	345
添置	-	106	-	-	106
出售	-	-	(5,330)	(222)	(5,55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36	14,754	1,887	1,976	21,153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54	11,970	7,140	2,174	23,538
貨幣調整	198	37	628	17	880
年度撥備	-	1,282	-	-	1,282
出售時撇銷	-	-	(789)	-	(78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52	13,289	6,979	2,191	24,911
貨幣調整	84	16	238	7	345
年度撥備	-	179	-	-	179
出售時撇銷	-	-	(5,330)	(222)	(5,5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70	-	-	1,27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36	14,754	1,887	1,976	21,15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343	-	-	1,343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由於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作出可靠分配，業主佔有之土地租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採用之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酒樓設備	12.5–5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15%–20%

於本年度，由於酒樓業務預期之未來現金流將會減少，董事已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被全數減值。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9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	(4,850)
	<u>54,94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4,940</u></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確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近期有評估類似物業之相關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評估準則，並按照公開市場基準，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而得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項目分類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土地及樓宇部份不能可靠分配，該物業位於中國並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附註(a))	45,940	49,790
中期租約(附註(b))	9,000	10,000
	<u>54,940</u>	<u>59,790</u>

附註：

- (a) 該等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七十年，將於二零六三年五月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為空置。
- (b) 該等投資物業之租期為五十年，將於二零三九年一月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為空置。

**16.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品	1,756	2,017
其他項目		
原材料及消耗品	–	83
製成品	–	1,961
	<u>1,756</u>	<u>4,061</u>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賬項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9,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日	928	1,573
61–90日	–	20
90日以上	1	26
	<u>929</u>	<u>1,619</u>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之信用質數，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質數良好。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毋須為於各結算日尚有輕微之逾期應收賬款，提撥減值虧損。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乃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酒樓水電按金擔保書之抵押。

該等存款按介乎每年0.1厘至3.2厘(二零零八年：1.4厘至3.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不同利率計息，該等利率介乎每年1.85厘至2.3厘(二零零八年：1.9厘至5.3厘)。

**2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賬款3,1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82,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日	2,061	2,697
60日以上	1,042	1,085
	<u>3,103</u>	<u>3,782</u>

**21.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乃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除了15,300,000港元款項可在年結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二零零八年：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金	18,804	18,804
應計利息	3,160	2,755
	<u>21,964</u>	<u>21,559</u>

該等貸款乃由豪城借出。該等貸款並無抵押、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24. 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4,853,5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8,485</u>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 25. 營業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租用物業而於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92	10,8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36	6,028
	14,428	16,846

營業租約之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其酒樓及員工宿舍須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以一至兩年為期限。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代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9,091,210股(二零零八年：29,091,21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6%(二零零八年：6%)。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合共48,485,352股股份(於本報告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惟事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者除外。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於任何時間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為上限。

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受上述者所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承授人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承授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30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承授人毋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代價。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六個週年紀念日止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全部已於授出日期歸屬)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19,394,140	-	19,394,140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0.66	-	4,848,535	4,848,535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	4,848,535	-	4,848,535
				24,242,675	4,848,535	29,091,2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66港元
行使價	0.66港元
預期波幅	69%
預計年期	2年
零風險利率	1.55%
預計派息率	0%

預期波幅乃參照已刊發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無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

於去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總開支1,2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月薪之5%(上限為1,0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額為僱員月薪之5%(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年滿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保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員工薪酬之指定百分比上繳該退休計劃作為福利基金。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規定作出供款。

從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1,1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2,000港元)。

## 2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於附註23中披露之關連公司貸款)，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了解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回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9.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本年度鴻利收取之租金共達3,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000港元)並已分別列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以及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已與豪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本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4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豪城之應計利息，以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分別為3,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55,000港元)及18,8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04,000港元)。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豪城於本年度內收取之租金為7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000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租賃按金為116,000港元(二零零八：130,000港元)並已列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d)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 (e) 除了於上述(a)至(c)項提到之結餘，其他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中披露。

## 3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CCC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87,325,513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C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CC Oversea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潮州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潮州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潮州城酒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酒樓
綠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恒順富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100%	環保餐具貿易
潮濠城酒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6,000,000港元)*	100%	經營酒樓
福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運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創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俊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港元	65%	持有物業
楹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環保餐具貿易
綠科環保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綠科東莞」)(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環保餐具

-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且基本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除1,200,000股潮濠城酒樓有限公司遞延股由外界人士擁有外，其餘所有遞延股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CCC Holding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透過CCC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
- (b) 綠科東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三十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屆滿。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3.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來自關連公司尚未償還無抵押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22,1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6,1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有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內部財務資源、目前可供使用之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下)，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要(至少可滿足自本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為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定之結算日)起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財務及交易前景

由於豬流感爆發、高企之失業率及疲弱之本地經濟，本集團之酒樓業務來年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在香港政府為推動本地消費而採取不同措施後，可望香港經濟及本集團酒樓業務於接近二零零九年年底有所改善。關於本集團之環保餐具業務，本集團將收縮其生產規模並專注銷售較高毛利之產品。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下滑將會持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現期望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更具彈力之物業市場及中國內地因素將對收縮之本地消費提供支持。關於酒樓業務，本集團將努力採取更加緊縮之成本控制措施，盡可能有效地管理其資源。關於環保餐具業務，本集團將集中其市場推廣能力於銷售可持續及高毛利之產品。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該報表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經審核報告）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 (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附註3) 港元
16,524	142,125	158,649	0.082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以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00,000港元計算。
3. 用於計算此款項之股份數目為1,939,414,108股，乃公開發售後預期發行股份之總數目即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84,853,527股現有股份及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吾等謹就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有關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以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可能對貴集團現有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其中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原始資料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等工作不包括獨立審察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並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概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宗旨。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得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給予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收購前或收購時或收購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予任何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該項收購，惟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則不受公司細則所限制。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

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

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涉及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或
- (ff)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所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其他行政人員職務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將包括任何可能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受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罷免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所分拆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v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須大多數票**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按數票方式進行表決)及要求按數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數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數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合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董事們，要求以數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司之股東為一間公司，並為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部附表1所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其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經此授權人士之出席，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已根據公司細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大會。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股東大會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存管，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所有人士，並同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除上文(e)分段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最少於足十四(14)日前發出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而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在股東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各類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款。然而，百慕達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於十二年內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之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董事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方可作實。就此而言，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附表決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本，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支付之溢價。

如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有關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惟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從就購入股份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回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可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購入本身股份須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而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三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當地存置該等記錄，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六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

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方法之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如委任一名核數師代替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之書面聲明。倘被代替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已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向其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常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 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 任何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彼為公司而已經或將產生之開支所進行事宜，惟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倘貸款並未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獲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該貸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 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事宜；或(c) 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 (其中允許公司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 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其宗旨及權力) 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辦公時間最少兩(2)小時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股東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繳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存放有關之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如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如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如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由債權人所提名人士擔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成員不超過五名人士之監察委員會。

如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章程內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章程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484,853,527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48,485,352.7
1,454,560,581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145,456,058.1
1,939,414,108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93,941,410.8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在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提出申請或當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3.1 董事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行為守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於完成 公開發售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
	個人權益		受控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i>執行董事：</i>						
鄭合輝先生	-	339,397,470 <sup>(1)</sup>	4,848,535	1,114,663,111 <sup>(2)</sup>	1,458,909,116	75.22%
鄭郭君玉女士	-	339,397,470 <sup>(1)</sup>	4,848,535	1,114,663,111 <sup>(2)</sup>	1,458,909,116	75.22%
鄭白明女士	-	339,397,470 <sup>(1)</sup>	4,848,535	1,114,663,111 <sup>(2)</sup>	1,458,909,116	75.22%
鄭白敏小姐	-	339,397,470 <sup>(1)</sup>	4,848,535	1,114,663,111 <sup>(2)</sup>	1,458,909,116	75.22%
張云昆先生	-	-	4,848,535	-	4,848,535	0.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道明先生	500,000	-	-	-	500,000	0.03%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a)Golden Toy於43,217,445股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及(b)Kong Fai於296,180,025股股份中持有之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 (2) 該等權益包括(a)於129,652,335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由Golden Toy承諾申請Golden Toy實益擁有保證配額內之全數發售股份而來及(b)於985,010,776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由(i)Kong Fai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及(ii)Kong Fai承諾申請Kong Fai實益擁有保證配額內之全數發售股份而來。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完成公開發售 後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sup>(1)</sup>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81,190,801 <sup>(2)</sup>	66.06%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454,060,581 <sup>(3)</sup>	74.97%
Newcorp Lt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4,060,581 <sup>(4)</sup>	74.97%
金旭證券	其他	339,897,470 <sup>(5)</sup>	17.53%
Anthony Espin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企業之權益	340,397,470 <sup>(6)</sup>	17.55%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a)Golden Toy於43,217,445股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及(b)於129,652,335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由Golden Toy承諾申請Golden Toy實益擁有保證配額內之全數發售股份而來。
- (2) 該等權益包括(a) Kong Fai於296,180,025股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及(b)於985,010,776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由(i)Kong Fai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及(ii)Kong Fai承諾申請Kong Fai實益擁有保證配額內之全數發售股份而來。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4,060,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ewcorp Ltd.存檔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指出Trustcorp Limited乃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故Newcorp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54,060,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339,897,470股發售股份之權益由金旭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而來。
- (6) 該等權益包括(a)Anthony Espina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之權益及(b)來自金旭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339,897,470股發售股份中之權益。Anthony Espina擁有金旭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Anthony Espina被視為於金旭證券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屬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包銷協議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章程所載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於本章程日期，德勤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止任何營業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f) 通函。

## 11. 涉及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主要辦事處 :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1-1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財務顧問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 獨立財務顧問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 包銷商 :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414-15室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定代表 :

鄭合輝  
鄭郭君玉  
鄭白明  
鄭白敏

公司秘書 :

鄭白明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從事酒樓業逾25年。彼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政策上居功至偉並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及策略性計劃工作。鄭先生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鄭郭君玉女士，現年63歲，為鄭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從事酒樓業逾25年，彼聯同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工作。鄭女士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鄭白明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為鄭氏夫婦之女兒。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科碩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鄭女士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鄭白敏小姐，現年3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小姐為鄭氏夫婦之女兒。彼持有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麥覺理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會計工作逾5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鄭小姐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張云昆先生，現年52歲，獲華南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之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巨田集團，擔任巨田基金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巨田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於招商局集團出任不同之職位。由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在企業管理、直接投資及金融業俱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張先生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亦為德富紡織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羅先生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麥耀堂先生，現年73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已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為知名食評人，經常在香港及海外多份報章雜誌發表文章，並以「唯靈」為筆名在中文報章雜誌撰文。彼著有多本中式烹飪書籍，在飲食業獲獎無數。麥先生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簡麗娟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之業務，而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則從事香港及中國公司之研究工作。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受規管人士。彼現時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簡女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對資本及債券市場均有深入認識。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要職。簡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簡女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女士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 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冠鴻先生，現年35歲，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財務工作。彼為鄭氏夫婦之兒子。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之業務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



## 12.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29,091,2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載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彼等各自行使價及行使期之明細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鄭合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鄭郭君玉女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鄭白明女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鄭白敏小姐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張云昆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0.66港元	4,848,535
				29,091,210

##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3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乃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得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副本已按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1-108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鄭白明女士，鄭女士乃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